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提出被告劉育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